

产品碳足迹证书

(证书编号: PCF-CBS20230603)

产 品 名 称 / 型 号 : 轴承钢丝
申 请 人 名 称 : 凯明(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 请 人 地 址 :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龙溪大道209号
生 产 厂 名 称 : 凯明(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 产 厂 地 址 :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龙溪大道209号
核 查 依 据 : ISO14067: 2018、PAS2050: 2011
功 能 单 位 : 1t 轴承钢丝
系 统 边 界 : 摇篮到大门
数 据 期 间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每功能单位碳足迹核算结果: 2.984 tCO₂e
有 效 期 : 2023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签 发:

周列军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 GHG-CBS20230603)

本核查声明针对:

凯明 (常州)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龙溪大道209号

核查依据: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32150-2015)、ISO14064-3: 201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
程序发布本核查声明:

- 1、2023年3月12日发布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中, 声明该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7709.95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_2e), 燃料燃烧排放为1714.22 tCO_2e , 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为5995.73 tCO_2e 。
- 2、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符合GB/T32150-2015的相关要求。
- 3、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 公正地表达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有效性: 本声明仅对核查年度进行核查, 非对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签发: 周列军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 GHG-CBS20230603)

受凯明(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BS)在2023年5月24日到2023年6月7日期间,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对凯明(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凯明(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高端轴承钢丝和高速冷镦轴承钢球坯的生产企业,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龙溪大道209号。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报告覆盖时间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基于适用的技术文献和凯明(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活动数据所做出的。凯明(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覆盖时间段内的温室气体资料的记录和报告程序的运行。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是建立在凯明(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凯明(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报告以及温室气体信息、监测、量化、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包括组织对于参考文件中信息的合理使用。

组织边界	凯明(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龙溪大道209号
报告边界	凯明(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从事高端轴承钢丝和高速冷镦轴承钢球坯的生产及销售等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燃料燃烧排放量、过程排放量、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温室气体种类包括7种:CO ₂ 、CH ₄ 、N ₂ O、HFCs、PFCs、SF ₆ 、NF ₃ 。
温室气体源、汇和库	仅有温室气体源,参见2023年3月12日发布的凯明(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
本次核查范围内量化的温室气体种类排放量	燃料燃烧排放量为1714.22 tCO ₂ e 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5995.73 tCO ₂ e
覆盖时间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签发: 周列军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